

合肥离子医学中心工程项目质子治疗系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合肥离子医学中心

2023 年 1 月

合肥离子医学中心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根据上述要求，建设单位编制了《合肥离子医学中心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包括：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燕子河路与长宁大道交口东南角，北至燕子河路、西至长宁大道。

质子治疗装置位于院区质子治疗中心，建设单位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加速器大厅、各治疗室（研究室）、迷道以及其他各类局部屏蔽防护设计完成了施工建设，屏蔽防护设计参数与环评批复及报告书要求一致，与实际施工方案也一致。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质子治疗装置辐射监测系统、辐射安全联锁系统、门禁系统、通风系统设计单位均为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各系统的施工单位为上海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项目开工日期为2017年6月，竣工日期为2019年12月。项目施工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批复及报告书所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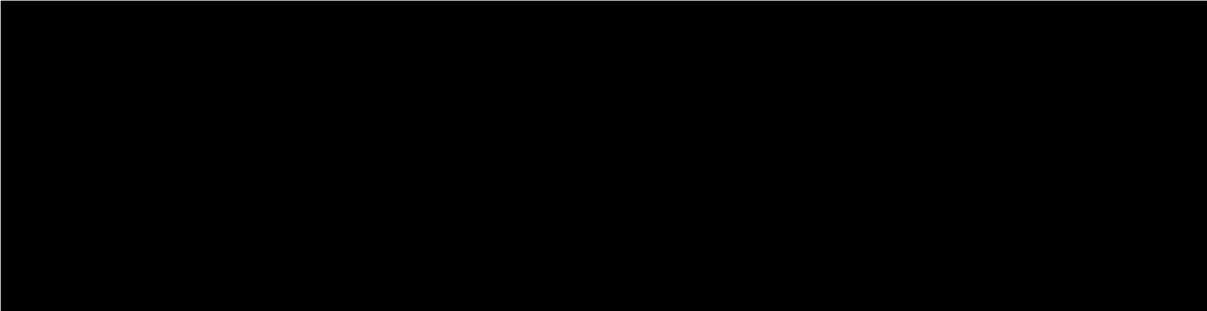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于2022年3月11日取得了生态环境部颁发的变更后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国环辐证[00517]），并于2022年11月委托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及竣工验收监测工作。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于2022

年 11 月中旬开展了水土样品检测工作，并委托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5 日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工作。

2022 年 12 月 15 日建设单位组织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并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出具了验收意见。

本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投诉及反馈。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辐射防护措施

(1) 建设单位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对加速器大厅、各治疗室（研究室）、迷道以及其他各类局部屏蔽防护设计完成了施工建设。

(2) 工作场所实施了分区管理，在辐射工作场所出入口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警示标志。首台质子治疗装置工作场所设置了较为完备的辐射安全连锁装置，主要包括门禁控制、清场搜索、紧急停机、状态监控、状态指示等辐射安全防护设施。

(3) 质子治疗装置工作场所设置了在线辐射监测系统，配备了必要的便携式辐射监测仪、个人剂量报警仪和个人辐射防护用品，开展了个人剂量监测和工作场所监测，按时上报了年度评估报告。

(4) 质子治疗装置工作场所设置了放射性固体废物暂存间，放射性废气通风系统以及放射性废液暂存池等“三废”处理设施。

2.2 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及规章制度

(1) 建设单位设立了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机构，组长由中心副主任担任，全面负责公司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工作，小组成员由技术设备部、临床物理技术科、医学工程装备部、医学医疗部等部门的负责人组成。

(2) 建设单位制定了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包括设备操作规程、射线装置使用台账管理、放射性废物管理制度、维护维修管理制度、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管理、岗位职责、安全保卫、辐射监测、人员培训、应急预案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能基本落实环评批复及报告书要求，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况。